

新聞稿

2018-1-16

美元保單正火紅 中壽新商品多項特色滿足各族群需求

多種繳費年期 多元費率折減模式 選擇更具彈性

2017年美元保單火熱，保單總銷售件數較前一年成長超過一倍，預計至今年第一季將持續熱銷。越來越多民眾選擇將外幣納入資產配置，其中以美元計價的利率變動型壽險，因其具有保障及兼顧穩健資產配置的特性，一直是市場上很受民眾青睞的工具。為讓民眾的資產配置有更多元選擇，中國人壽新推出「中國人壽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除一般6年、10年期外，更提供4年的繳費年期^{註1}，並提供多種保險費費率折減模式^{註2}，選擇6年期或10年期者合併最高可達3.5%，讓無論是年輕世代、或是熟齡世代皆可依自身需求規劃，同步滿足保障需求及資產配置。

中國人壽蘇錦隆副總經理表示，無論是資產配置或是退休準備，都應提早預做準備，透過美元保單同步因應保障及退休規劃，以「中國人壽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為例，最低投保金額3,000美元^{註3}，繳費年期包括4年、6年及10年^{註1}，並提供多種保險費費率折減模式^{註2}，民眾可依自身需求選擇不同年期繳別，分散匯率風險及繳費壓力。特別的是，本商品設計有「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註4}，讓保戶可依保單條款之約定，讓保障隨人生階段需求調整。此外還有機會享有以宣告利率(107年1月本商品宣告利率為3.7%，未來實際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項目)^{註5}，讓資金運用更靈活。

以保險年齡40歲李先生為例，投保「中國人壽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6年期，基本保險金額22,531美元，原始年繳保費10,256美元，經相關保險費費率折減後，實繳保費為10,000美元^{註6}，其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在3.7%不變情況下，至李先生保險年齡達65歲時，壽險保障約達134,357美元。另李先生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亦可善用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註4}後，增加後的基本保險金額最高可達基本保險金額的2倍，讓保障滿足退休準備各階段的需求。

註1：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4	0歲~76歲
6	0歲~75歲
10	0歲~70歲

註2：各項保險費費率調整說明如下：

1、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美元)

投保年期	投保金額	費率折減
4 年	1.1 萬 ≤ 保額 < 1.7 萬	1.0%
	1.7 萬 ≤ 保額	1.5%
6 年/ 10 年期	1.1 萬 ≤ 保額 < 1.7 萬	1.0%
	1.7 萬 ≤ 保額 < 3 萬	1.5%
	3 萬 ≤ 保額 < 5 萬	2.0%
	5 萬 ≤ 保額	2.5%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3、首期保險費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保險費費率1%折減。

註3：投保金額限制：3,000 美元~600 萬美元

註4：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被保險人於承保當時係以標準體承保者並申請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逾六十歲，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向中國人壽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

一、於本契約達第二十保單週年日前(不含第二十保單週年日)，第五保單週年日及嗣後每屆滿五週年時，得依下列比例調整基本保險金額：

- (一) 第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調整；
- (二) 第十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調整；
- (三) 第十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整；

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選擇權須連續執行，如要保人放棄任何一次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爾後不得再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二、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婚生子女(不限一人)出生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各得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兩款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可分別行使，但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得逾本契約訂立時基本保險金額之兩倍，亦不得逾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且每次行使所增加之保險金額須以百元為單位。要保人為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之申請時，其所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並補繳已經過保單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要保人不得為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之申請。被保險人於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申請前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給付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其申請增加之保險金額無效，已補繳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中國人壽將無息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得再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註5：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 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三)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以保單條款內容為準。

註6：本範例假設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5%，且假設首期保費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保險費折減1%。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1.16 中壽商一字第 107011600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

法負責。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3.48%，最低 7.4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交付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 齡	5	35	65	5	35	65
六年期 保單年度	1	45%	45%	41%	46%	45%	43%
	2	61%	61%	59%	61%	61%	59%
	3	66%	66%	65%	66%	66%	65%
	4	74%	74%	73%	74%	74%	73%
	5	92%	92%	91%	92%	92%	91%
	10	103%	103%	101%	103%	103%	102%
	15	110%	110%	108%	110%	110%	109%
	20	118%	118%	116%	118%	118%	117%
十年期 保單年度	1	31%	30%	24%	31%	30%	26%
	2	56%	56%	50%	56%	56%	52%
	3	67%	67%	61%	67%	67%	62%
	4	73%	73%	68%	73%	73%	68%
	5	78%	78%	72%	78%	78%	73%
	10	99%	99%	92%	99%	99%	93%
	15	107%	106%	98%	106%	106%	100%
	20	114%	114%	106%	114%	114%	10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 蘇錦隆 02-2719-6678#1019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 : 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